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67241號

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務 人 颱風企業社

兼法定代理人 蔡人翰

債 務 人 蔡俊修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蔡人翰、蔡俊修之勞保、郵局、集保、保險資料，及執行債務人蔡人翰於第三人新鵬物聯網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惟該第三人設址於高雄市仁武區，則依前開規定，本件強制執行，顯非屬本院管轄，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自屬未合，爰依前開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04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